

GF—2015—0212

合同编号：2026ZJ0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潮南区雷岭镇 CC42 赤坪一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潮南区雷岭镇
- 3、工程内容：潮南区雷岭镇 CC42 赤坪一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自委托人提供项目所需相应文件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应负责及时收齐并完善与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有权了解审核过程的有关情况，有义务参加乙方对造价进行审核及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等工作；甲方应按委托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目的和范围正确使用受托方出具的审核报告，若由于不当使用该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工程项目的资料为依据，在资料完整齐全的情况下，按约定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下浮 30%。

2、支付方式：

委托人自收到咨询人完成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7 天内，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3、支付酬金前，由咨询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4、咨询人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802880100063802

七、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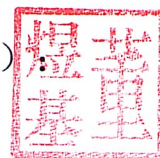
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咨询人：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